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1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雪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」更正為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